

广利环审〔2024〕34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G5京昆高速汉广段（四川境）扩容工程LJ8标2#临建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G5京昆高速汉广段（四川境）扩容工程LJ8标2#临建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泉坝村。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混凝土拌合站，占地面积5200m²。建设搅拌楼、配料机械系统、骨料输送系统、砂石分离系统等生产设备，年产混凝土15万m³，设计总生产量为45万m³，主要为LJ8标段工程建设提供混凝土。工程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5万元。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5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28号），本项目为其配套临建工程。其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道路红线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服务期3年。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营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做好防护措施。搅拌机冲洗水进入砂石分离器泥水分离后，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车辆冲洗废水、雨水经厂内截流沟渠收集后进入隔油池，最终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作业场地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

堆场覆盖、运输车辆遮盖限速等措施。搅拌楼、水泥、粉煤灰筒仓全封闭，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骨料堆场封闭，设置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设置喷淋装置，厂区运输道路硬化，每天洒水抑尘。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清运处理。压滤机滤渣、砂石分离机砂石、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弃物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购置相关设备与器材，设置相关警示标志。落实安全生产、安全检查等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